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1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楚雄隆基在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川隆基在农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出口方信贷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方式为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 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担保数量：拟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94亿元和美元6.32亿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

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原额度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供应链金融业务概述

供应链金融是金融机构将企业和供应商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仅限于公司的供应商，在该供应链金融业务中，公司在现有交易的供应商中选择资质较好的供应商作为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合作对象。公司基于和供应商真实的贸易背景，与金融机构、上游供应商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核心企业及供应商的竞争。

在公司、子公司和上游供应商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授权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银行与第三方平台系统对接，为公司、子公司和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具体合作方式为：

（1）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资料，根据采购需求将授信额度分配至下属子公司。

（2）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系统向银行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第三方平台中收到公司或子公司签发的付款承诺函后，可将此付款承诺函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至银行，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3）银行向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发放融资。

（4）公司及子公司应于每笔应付账款到期日前的约定时间，将全部承诺付款资金支付至协议约定的收款专户。公司对于自身及子公司承诺的付款具有无条件支付的义务。

（二）额度、期限及合作金融机构

（1）额度与期限：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开展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上额度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并执行的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为准。

（2）合作金融机构：银行

二、授用款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关的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出口方信贷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方式为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号

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94亿元和美元6.3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 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担保数量：拟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94亿元和美元6.32亿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

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94亿元和美元6.3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年6月17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陈海珊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晓艳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文亮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议案中的方案聘请蔡曙光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

因蔡曙光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本公司关联人，有关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于本项交易中设有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请蔡曙光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

因蔡曙光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本公司关联人，有关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于本项交易中设有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注册资本由14,080万元变更为14,202.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80万股变更为14,202.5万股。

现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2.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02.5万股，每股面值1元